**穗环法罚〔2017〕94号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:** | 穗环法罚〔2017〕94号 | | | | |
| **处罚名称:** | 广州市越堡水泥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 | | | | |
| **处罚类别:** | 罚款 | | | | |
| **处罚事由:** |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7年9月12日调查发现，2017年8月25日当事人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，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经采样监测发现，当事人回转窑尾废气排放口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氨浓度为16.9毫克/立方米，超过了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915-2013）规定的标准限值（氨≤10 mg/m3）。 | | | | |
| **处罚依据:**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（二）项和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>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（试行）》第3-5项 | | | | |
| **处罚结果:** | 当事人立即改正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，并处罚款50万元。 | | | | |
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:** | 广州市越堡水泥有限公司 | | | | |
| **行政相对人代码:**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**组织机构代码** | **工商登记码** | **税务登记号** | **居民身份证号码** |
| 914401017178696433 |  |  |  |  |
| **法人代表姓名:** | 刘建伟 | | | | |
| **处罚决定日期:** | 2017/12/13 | | | | |
| **处罚机关:** |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| | | | |
| **地方编码:** | 400100 | | | | |
| **当前状态:** | 正常 | | | | |
| **数据更新时间戳:** | 2017/12/13 | | | | |
| **备注:** |  | | | | |

**全文信息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穗环法罚〔2017〕94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越堡水泥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7178696433

地  址：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马溪工业区

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7年9月12日调查发现，2017年8月25日当事人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，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经采样监测发现，当事人回转窑尾废气排放口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氨浓度为16.9毫克/立方米，超过了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915-2013）规定的标准限值（氨≤10 mg/m3）。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十八条的规定。

2017年11月6日，我局作出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环法告〔2017〕83号），并于2017年11月10日送达当事人。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：1.造成氨超标排放的原因一是协同处置生活污泥带入额外的氨基成分，二是脱硝过程的氨逃逸，随着脱硝效果越好，氨逃逸量越高；2.该单位协同处置污泥是解决广州市生活污泥的出路问题；3.对脱硝过程中氨排放浓度影响认识不足，今后将协同处置氮氧化物和氨，实现达标排放。经审理，我局部分采纳当事人申辩意见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（二）项和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<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>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（试行）》第3-5项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，作出处罚如下：

罚款50万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广州银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华夏银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3124。

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按罚款额每日加处百分之三罚款。

广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7年12月13日

  抄送：局机控处、执法监察支队，花都区环保局。